

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沪税函〔2023〕81号

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优化 本市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“即买即退” 集中办理方式的通知

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，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：

为提升本市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“即买即退”集中办理方式的便利度，在前期试点的基础上，现决定进一步优化办理方式并增设集中退付点。

一、优化“即买即退”集中办理方式

符合“即买即退”适用条件的境外旅客，在设有集中退付点的商场内退税商店购买退税物品，并索取《离境退税申请单》后，可至代理机构设在该商场的离境退税“即买即退”集中退付点，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，先行领取相当于退税物品实退增值税款的等额人民币，领取方式可以为现金或第三方便捷支付。

二、增设“即买即退”集中退付点

在前滩太古里（东育路500弄1-9号）、港汇恒隆广场（虹桥路1号）增设离境退税“即买即退”集中退付点。

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实施。其他未尽事宜，按现行规定执行。
特此通知。

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

2023年10月18日

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
第二税务分局承办

办公室2023年10月20日印发
